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 2018 年度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、完整和有效使用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